

六、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9条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8-1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麻阳苗族自治县西晃山国有林场单位的麻阳西晃山省级森林公园金顶及天池周边区域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本节附页2“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中所列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湖南鸿沅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21日

